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
法定代理人　洪芳騏
被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彥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裁定（110 年度審訴更一字第3 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繳納應徵之裁判費新臺幣28,935,400元，此裁定於110 年8 月6 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除於起訴時繳納11,000元外，迄未補繳裁判費差額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